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中科应化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与浙江中科应化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各方针对具体合作事宜，需另立书面说明，作为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浙江中科应用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应化”）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杭州签

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围绕万马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的技术需求，发挥长春应化所和浙江中科应化的技术优势，指导和帮助万马股份解决具有战略性、关键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问题，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为公司自主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保障。

本协议签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始建于 1948 年 12 月，现已发展成为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及产业化于一体，在国内外享有崇高声誉和影响的综合性化学研究所，是我国化学界的重要力量和创新基地。长春应化所高擎发展应用化学，共取得科技成果 1200 多项，其中包括高分子热缩材料等重大科技成果 450 多项，创造了百余项“中国第一”，荣获国家自然、发明、科技进步奖 60 多项，院省（部）级成果奖 400 余项；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 2100 多项、授权 1900 多项，建成了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2 个中科院重点实验室和 1 个中科院工程化研发平台。成批成建制地向 30 余个新兴科研机构 and 新兴企业输送专业人才 1200 多人，被誉为“中国应用化学的摇篮”。学科方向：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和物理化学和应用化学，拓展生物化工

学科。主要研究领域：聚焦先进材料、资源生态环境和人口健康等三大领域。先进材料领域布局先进材料设计、先进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电分析仪器等 6 个主要研究方向；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布局环境友好材料、水处理与净化技术、绿色低碳化学过程与洁净分离工艺、生物质绿色高值化利用等 4 个主要研究方向。长春应化所建有：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电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合成橡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中国科学院高分子复合材料工程化研发平台）、国家电化学和光谱研究分析中心等。长春应化所在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电分析化学、稀土化学与物理等三大主学科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中科应化法定代表人：那天海，注册资本 2,285.71 万元，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无机材料、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工艺设计、化工工程设计、化学物质检测、材料性能检测的服务等。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星港路 1589 号。浙江中科应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浙江中科应化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方向

1.加强战略研究，探索新方向。（1）双方共同组织专家，根据万马股份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共同参与万马股份创新战略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的研究，针对行业内的新产品、新方向，为万马股份的科学规划、决策提供咨询建议；（2）充分发挥浙江中科应化的技术优势，围绕机车车辆、工业智能设备、军品等方面的线缆和材料，与企业联合攻关、联合开发，为课题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克目标提供技术理念、人才引荐，根据课题需求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

2.加快现有新成果的落地及应用。双方共同参与万马股份近几年现有新成果的盘点与探讨，总结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与重点关注产品，利用长春应化所的领域资源与学术经验为现有新成果的落地计划提供可行性建议与意见，同时为新成果应用到省级、国家级重点项目提供相关渠道，进一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3.开展人才交流与培养工作。（1）充分发挥浙江中科应化人才优势，双方定期或不定期互派学者、专家、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和学术交流。（2）引进博士生到万马博士后流动站参与企业新项目的开发，通过立项评审、中期评审、结题汇报评审的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从而实现共赢。（3）企业成为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相关实践学习机会、指导思想与管理理念。

4.项目合作。（1）双方共同合作研究有关科研项目，成立科研课题组，开展技术研究和攻关，共同申请相关科研项目，定期组织项

目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定，探讨及制定下一阶段项目计划，并为项目提供所需资源，保证项目及时落地。（2）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互相传递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共享相关实验室、研究室、科研车间、技术中心等设施，为人才交流、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提供便利。

5.平台基本建设合作。利用浙江中科应化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及万马股份的资金资源，结合双方合作的需求，共同开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谋求双方的共同发展壮大。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合作采取以项目为主要纽带，充分发挥应化所现有科技基础和产业基础条件，推进产学研结合或共建合作联盟，由双方积极推动，围绕在机车车辆、工业智能装备、军工以及非电缆领域的材料等方面，发展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推动产业资本合作。

2.双方积极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和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双方的合作规模和水平；推动利用浙江中科应化的创新和教育资源为万马股份进行人才培养和培训。

3.在协议框架下，浙江中科应化应该与万马股份相关单位就具体项目签订协议；浙江中科应化在内部资源和资金分配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万马股份给予设备、资金等资源保障。

（三）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长春应化所浙江中科应化所达成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愿与浙江中科应化所等国内材料领域顶尖的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借助科研机构研发实力，公司力争在材料等领域寻求新的技术突破，为提升公司技术成果应用能力、未来产品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对相关方形成业务或技术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签订时间、执行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2.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技术、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不确定性风险。

3.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未来3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无减持计划。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